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

原　　告　陳俊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余瑋迪律師

被　　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清福

訴訟代理人　羅嘉希律師

　　吳敬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廣運集團之總公司，為開展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業務，於民國101年7月由旗下子公司即訴外人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廣運公司)轉投資另一子公司即訴外人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廣奕公司）。又依廣運集團101年度年報(下稱系爭年報)記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清福(下逕稱其名)為廣運集團之實質受益人，同時擔任集團中包含蘇州廣奕公司之各從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為原告母親之胞弟，除建議原告至蘇州廣奕公司任職，復於102年間因蘇州廣奕公司為取得「廣奕天廈」建案施工許可證所需之「註冊資本金」即押標金(下稱系爭押標金)不足，請求原告為其籌款，原告遂以自己名義向金雞湖農村小

額貸款有限公司申請之貸款人民幣（下同）1,000萬元，連同原告於中國農業銀行之存款500萬元，合計1,5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貸予被告公司，代蘇州廣奕公司墊付系爭押標金)，並於102年8月14日以「代墊押標金」之名義，匯入蘇州廣奕公司於中國農業銀行吳中開發區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

(二)嗣被告公司因認蘇州廣奕公司有增資需求，為將系爭款項改為增資之用，於102年8月15日將款項轉匯至訴外人即增資名義人張治家帳戶，再由張治家連同謝清福另行籌措之其餘5,000萬元款項，合計6,500萬元匯入蘇州廣奕公司於蘇州銀行三香路支行之帳戶，作為該公司增資之股款。嗣訴外人蘇州廣運公司、太極能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下稱崑山太極公司)收購蘇州廣奕公司之股份後，購股之價金全數分次轉匯至謝清福姻親即訴外人張娟之帳戶，原告分文未取。

(三)被告公司對旗下子公司之資金調度有控制權力，謝清福亦明知原告念及親情及集團最大利益，願意以自己名義籌資並借款予被告公司，其並於與原告之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中承認此事。且原告依被告公司請求協助調借之金額高達1,500萬元，依經驗法則推斷，若非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任何人均不可能無端提供如此高額資金予他人使用，足證兩造有借款合意。

(四)又一般商業借貸必定會約定利息，此事實上慣行對於商業交易當事人已成法之確信，故本件借款應為應付利息之債務，且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以年利率5%計算利息。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將1,500萬元借款於102年8月14日匯入蘇州廣奕公司帳戶，故可認該借款於該日即已由原告交付被告，其利息亦應以該日起算，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1,500萬元借款，及自102年8月15日起算年息5%之利息。

(五)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 依蘇州廣奕公司107年4月3日簽呈(下稱系爭簽呈)，謝清福明知蘇州廣奕公司於102年8月15日辦理增資時，增資款係由

原告籌措，又依江蘇新中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驗資報告」(下稱系爭驗資報告)及蘇州廣奕公司核決權限表(下稱系爭核決權限表)，謝清福與被告公司董事會亦均已核決增資案相關文件，而核決之範圍，當然包括部分資金由原告提供、出資名義人委由張治家擔任，及將原告提供之1,500萬元資金匯予第三人張治家，故被告公司以核決資金安排之舉動作為默示意思表示，至遲於102年8月15日完成增資時，與原告達成借款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 消費借貸為不要式契約，不以簽署書面契約為必要，原告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清福之外甥，長期協助被告公司資金調度之事實，本難以期待雙方每次交易均形諸於書面文字，縱使未有書面借貸契約，亦不應影響雙方法律關係應定性為消費借貸。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就借款緣由、資金流向等事實均已舉證歷歷，且原告就兩造間基於此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為借貸契約之主張並無悖於事證資料之處，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定性依經驗法則推斷為消費借貸關係，應為可採。倘兩造係出於借貸契約以外之法律關係而有金錢往來，被告當亦詳為說明。

3. 原告基於兩造之借款合意，依被告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蘇州廣奕公司帳戶，被告基於集團母公司之地位，當然受有借款利益，故應可認原告確實已將借款交付於被告。縱使認為被告不因原告給付借款而受有利益，惟借款合意既存在於兩造之間，不論何人享有借款利益，均無礙於原告係在履行兩造間借款契約交付借款之義務。

(六)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萬元及自10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其答辯略以：

(一)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蘇州廣奕公司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原為6,000萬元，張治家於102年8月15日以6,500萬元認購蘇州廣奕公司新發行股權，蘇州廣奕公司增資後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500萬元，張治家占其中52%股權，及張治家於107年間將其蘇州廣奕公司股權分別轉讓予崑山太極公司、蘇州廣運公司等事實均不爭執。惟被告否認向原告借貸1,500萬元，依原告所提證據，所有金流亦均未通過被告帳戶。

(二)原告雖主張蘇州廣奕公司102年8月15日辦理增資時，其增資款係由原告籌措，而被告對此知之甚詳，並以核決增資文件之舉動，默示表示同意向原告借款以完成增資活動云云。惟被告公司核決蘇州廣奕公司102年8月15日辦理增資之舉動，其外觀上顯然純粹為「蘇州廣奕公司接受張治家之增資」，原告竟然主張可以解釋為「被告默示向原告借款」，究竟如何「默示」？默示方法為何？被告委實無法理解其邏輯。且原告主張之事實，包括借款1,500萬元、投資6,500萬元、以6,500萬元購買股份，涉及張治家、蘇州廣奕公司、崑山太極公司、蘇州廣運公司等人，執行期間橫跨自102年起至107年止長達約5年之久。對於此種鉅額、複雜、關係人眾多且長期之交易，非賴當事人間縝密的規劃、聯繫、配合與執行，盯緊交易流程，無法順利完成。被告委實難以想像，單憑當事人間之默示，可以完成如此交易。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默示之借貸，顯然悖於經驗法則。因此，兩造間如果真存在1,500萬人民幣之借款事實，絕不可能是默示合意，必為明示合意。原告迄今仍無法舉證，兩造究竟是在何時、何地、由何人出面、以何種方法約定何種內容之貸款契約、如何約定執行過程與細節，足證兩造間不存在借款之事實。

三、按民事訴訟法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條亦有明定。故消費借貸契約，必於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且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是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固有明定。然當事人互相所為之意思表示縱為默示，亦須依兩造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相互的效果意思表示一致者，其契約始得謂為成立，不得徒以當事人與契約要件及效果無關之舉動，遽謂其等已互為意思表示且達成合意。是原告主張兩造係以默示意思表示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已依約交付借款予被告云云，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一)原告雖主張謝清福明知蘇州廣奕公司於102年8月15日辦理增資時，增資款係由原告籌措，其與被告公司董事會亦均已核決增資案相關文件，而核決之範圍，當然包括部分資金由原告提供、出資名義人委由張治家擔任及將原告提供之1,500萬元資金匯予第三人張治家，故被告公司以核決資金安排之舉動作為默示意思表示，至遲於102年8月15日完成增資時，

與原告達成借款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云云，並提出系爭簽呈、系爭驗資報告、系爭年報及系爭核決權限表等件影本為證，惟查，被告公司為廣運集團之控制公司，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清福則同時擔任集團中包含蘇州廣奕公司之各從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固有系爭年報附卷可稽，然被告公司為依我國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廣奕公司則為依中國法成立之外國公司，二者有各自獨立之不同法人格，被告公司對其蘇州廣奕公司縱有控制力，其與第三人訂立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法律上亦不及於蘇州廣奕公司，反立亦然。次查，系爭簽呈之主旨為「關於前法人張治家個人獎金事宜」，內容則為「我司於2013年8月委任張治家作為公司的法人，期間積極配合公司個人資料的提供及簽字，於2018年2月配合完成法人的變更以及大額資金的轉出，替公司規避了一定的風險，現申請個人獎金10萬元。以上請領導予以指示」，而無任何與「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有關之記載；至於系爭驗資報告、系爭核決權限表、系爭年報，至多僅能證明「謝清福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蘇州廣奕公司接受張治家以6,500萬元增資並成為該公司之股東」及「被告公司以母公司之地位同意蘇州廣奕公司將原告匯入該公司帳戶之1,500萬元轉匯予張治家」，而與「被告公司表示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之借用人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毫無關聯，原告以被告公司同意接受張治家增資之行為為被告公司向其借款之默示意思表示，顯非足取。

(二)原告雖又主張其係基於兩造之借款合意，依被告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蘇州廣奕公司帳戶，而被告公司請求協助調借之金額高達1,500萬元，依經驗法則推斷，若非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任何人均不可能無端提供如此高額資金予他人使用，足證兩造有借款合意云云，惟亦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於102年8月14日以「代墊押標金」之名義，匯入蘇州廣奕公司之系爭帳戶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中國農業銀行交易明細影本為證，惟查，被告公司與蘇州廣奕公司為不同法人，

法人格各自獨立乙節，既如前述，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又未能舉證證明其係依被告公司之指示，將系爭款項交付予蘇州廣奕公司，則原告徒以匯款予蘇州廣奕公司之事實，主張其已依約交付借款云云，已非可採；且縱系爭款項確由被告公司受領或受有利益，亦不得僅以金錢之交付即謂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三)原告雖另主張謝清福亦於系爭對話紀錄中承認原告借款予被告公司之事云云，惟查，遍觀系爭對話紀錄，不僅未見謝清福承認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謝清福甚且表示「...公司的帳永遠是清清楚楚的。你說的1500萬的壓標金！當初你是拿來做現金增資！轉作股款。所以你才會變成51點多的大股東。你千萬對外不要只說片面的話！否則會把事情搞得更混亂。」等語，顯見謝清福係認原告提供之資金為原告取得公司股份之對價，並非借款，益徵被告公司或謝清福均無與原告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原告上開主張，顯亦無據。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兩造確就系爭款項已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且其已依約交付借款之證據，是其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即非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已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意思表示互相合致，且其已本於借貸之意思依約交付借款予被告，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萬元及自10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萱恩